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
的通函

茲提述(i)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債務重組、(2)清償協議及(3)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及9月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2025年9月29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其中包括)(i)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將與長城進一步澄清有關Triumph Hope Limited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披露資料)；及(ii)將載於通函內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徵求其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最後期限。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將寄發通函的期限延長至2025年10月20日或之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